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盈利警告

此公佈乃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將較去年同期錄得約 50% 之下跌。該期間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關高端數據中心的投資物業經重新估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未如去年相應期間顯著。董事會謹此指明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前後公佈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李宗燿 先生